



证券代码:688090 证券简称:瑞松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2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 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6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5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上述两项议案的授权期限均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用于现金管理的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上述两项议案无须经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证监许可[2020]52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6,840,147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7.55元,合计募集资金人民币463,946,049.85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含税)人民币58,071,815.9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05,874,233.95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C10009号”验资报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要求,公司已将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见2020年2月1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使用并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妥约定的金融机构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资产组合保本型理财产品),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该投资为目的的再投资行为。

2.闲置自有资金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子公司包含“控股子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将根据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流动性好的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资产组合保本型理财产品及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等,其中购买保本型的产品总额度不超过4.5亿元,非保本型的产品总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计划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60亿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四)现金管理风险的分配
1.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充募投项目投资额度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使用。

2.闲置自有资金
通过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能减少资金闲置,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五)实施方式
拟在上述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孙志强先生及其授权的人士决定购买具体理财产品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于理财产品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披露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七)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系以有效控制为前提,实施时将确保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正常所需资金支出业务开展。
(二)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能减少资金闲置,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

(八)相关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并及时关注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如出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审计部为现金投资产品的管理部门,对公司现金投资产品事项进行审计和监督;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监事会
公司于2021年1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以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上述两项议案无须经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六、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最高额不超过1.60亿元(含本数)和闲置自有资金最高额不超过5亿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不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或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切实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最高额不超过1.60亿元(含本数)和闲置自有资金最高额不超过5亿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为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2021年1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程序。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或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1.《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88090 证券简称:瑞松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3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18日以邮件、电话或其他通讯方式送达至公司全体监事,公司于2021年1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游渊主持,本次出席监事会议的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逐项审议了事项,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表决情况:3名监事同意,0名监事反对,0名监事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况,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5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表决情况:3名监事同意,0名监事反对,0名监事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特此公告。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88090 证券简称:瑞松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1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关联交易属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业务,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遵循平等自愿原则,交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重大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1年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对各关联方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进行了表决,表决中相应的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就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在董事会上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公司预计与相关关联方发生的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平、自愿的原则进行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联方规定的情况;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行为;该等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董事会议决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涉及的交易事项。
公司监事会已就该项事项进行了决议意见:公司2021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本次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上年同期至披露日与关联方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关联购买产品、商品	关英联	北斗(天津)美其装备有限公司	200.00	0.42%	0.00	43.84	0.09%		预计2021年业务量增加
关联购买产品、商品	关英联	北斗(天津)美其装备有限公司	200.00	0.28%	0.00	0.00	0.00%		预计2021年业务量增加
关联购买产品、商品	关英联	北斗(天津)美其装备有限公司	50.00	7.13%	0.00	0.36	0.05%		预计2021年业务量增加
其他	关英联	广州瑞松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40.00	9.54%	0.00	20.80	3.97%		预计2021年业务量增加
租赁	关英联	广东省机器人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30.00	-	0.37	1.13	-		预计2021年业务量增加

注1: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基数为2019年度经审计的同类业务数据;
注2:租赁业务是公司2020年新增业务,2019年无同类业务数据。
注3:以上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上年(前次)预计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关联购买产品、商品	关英联	北斗(天津)美其装备有限公司	200.00	43.84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采用了替代供应商
关联购买产品、商品	关英联	北斗(天津)美其装备有限公司	100.00	0.00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采用了替代供应商
关联购买产品、商品	关英联	北斗(天津)美其装备有限公司	200.00	0.00	产品调整原因
关联购买产品、商品	关英联	北斗(天津)美其装备有限公司	50.00	0.36	产品调整原因
其他	关英联	广州瑞松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5.00	20.80	-
租赁	关英联	广东省机器人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0.00	1.13	-

注:2020年度公司向广东省机器人创新中心有限公司收取租金1.13万元,低于300.00万元,无需披露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一)广州御德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名称	广州御德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股权结构	李学艺持有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李学艺
实际控制人	李学艺
成立日期	2014年8月21日
主要经营地	广州市
注册资本	100万元
主营业务	高端设备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文化艺术咨询服务;跨境电商零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	2020年总资产967,195.11元,净资产126,642.74元,收入624,533.80元,净利润25,801.21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 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孙志强配偶李丽霞之弟李学艺持股100%的公司,李学艺为关联方实际控制人孙志强之弟。
(二)北斗(天津)美其装备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名称	北斗(天津)美其装备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02年7月25日
注册资本	120万美元
注册地址	天津市西青经济开发区大寺工业园津康道17号
法定代表人	李学艺
实际控制人	李学艺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装配工装、模具及其相关的电气控制系统的研发、设计、制造、安装、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	2020年总资产454,000.00元,净资产266,568.29元,收入110,109.56元,净利润-2,690,951.34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 关联关系
关联方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瑞松北斗汽车装备有限公司13.62%的股权。
(三)北斗株式会社
1. 基本情况

名称	北斗株式会社
成立时间	1973年9月1日
注册地址	日本静冈县小牧市
法定代表人	吉田正之
注册资本	2亿日元
经营范围	汽车整车生产线的调试工程;生产、设计、销售;生产、装配机器人系统、工业机器人;机器人控制系统设计、安装、调试;工业机器人(FA)系统开发、设计和销售。
财务数据	无法获得公开数据

2. 关联关系
关联方持有该公司的财务数据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人民币)	持股比例
吉田忠太郎	7.2	6%
小島敏生	12	10%
北斗株式会社	88.8	74%
内田直久	12	10%
合计	120	100%

2. 关联关系
关联方瑞松科技重要子公司广州瑞松北斗汽车装备有限公司的股东并持有广州瑞松北斗汽车装备有限公司3.72%的股权,自2019年9月9日,北斗株式会社将其所持广州瑞松北斗汽车装备有限公司3.72%的股权全部转让予北斗(天津)美其装备有限公司;关联方目前持有北斗(天津)美其装备有限公司13.62%的股权。
(四)广东省机器人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名称	广东省机器人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12月6日
注册地址	3000万元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开平大道38号(2楼)2楼(西楼)西楼
法定代表人	刘尔毅
实际控制人	无实控人
经营范围	机器人的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机器人系统技术服务;人工智能算法软件的技术开发与服务;智能物流设备研发;智能机器人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智能化生产服务;智能制造装备及智能装备研发;智能制造装备及智能装备服务;新材料技术开发;新材料技术咨询、交流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机器人系统技术服务;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软件测试服务;软件技术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财务数据	2020年总资产45,400,000.00元,净资产256,568.29元,收入110,109.56元,净利润-2,690,951.34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 关联关系
关联方瑞松科技重要子公司广州瑞松北斗汽车装备有限公司的股东并持有广州瑞松北斗汽车装备有限公司3.72%的股权,自2019年9月9日,北斗株式会社将其所持广州瑞松北斗汽车装备有限公司3.72%的股权全部转让予北斗(天津)美其装备有限公司;关联方目前持有北斗(天津)美其装备有限公司13.62%的股权。
(四)广东省机器人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名称	广东省机器人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12月6日
注册地址	3000万元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开平大道38号(2楼)2楼(西楼)西楼
法定代表人	刘尔毅
实际控制人	无实控人
经营范围	机器人的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机器人系统技术服务;人工智能算法软件的技术开发与服务;智能物流设备研发;智能机器人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智能化生产服务;智能制造装备及智能装备研发;智能制造装备及智能装备服务;新材料技术开发;新材料技术咨询、交流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机器人系统技术服务;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软件测试服务;软件技术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财务数据	2020年总资产45,400,000.00元,净资产256,568.29元,收入110,109.56元,净利润-2,690,951.34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 关联关系
关联方瑞松科技重要子公司广州瑞松北斗汽车装备有限公司的股东并持有广州瑞松北斗汽车装备有限公司3.72%的股权,自2019年9月9日,北斗株式会社将其所持广州瑞松北斗汽车装备有限公司3.72%的股权全部转让予北斗(天津)美其装备有限公司;关联方目前持有北斗(天津)美其装备有限公司13.62%的股权。
(四)广东省机器人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名称	广东省机器人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12月6日
注册地址	3000万元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开平大道38号(2楼)2楼(西楼)西楼
法定代表人	刘尔毅
实际控制人	无实控人
经营范围	机器人的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机器人系统技术服务;人工智能算法软件的技术开发与服务;智能物流设备研发;智能机器人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智能化生产服务;智能制造装备及智能装备研发;智能制造装备及智能装备服务;新材料技术开发;新材料技术咨询、交流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机器人系统技术服务;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软件测试服务;软件技术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财务数据	2020年总资产45,400,000.00元,净资产256,568.29元,收入110,109.56元,净利润-2,690,951.34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 关联关系
关联方瑞松科技重要子公司广州瑞松北斗汽车装备有限公司的股东并持有广州瑞松北斗汽车装备有限公司3.72%的股权,自2019年9月9日,北斗株式会社将其所持广州瑞松北斗汽车装备有限公司3.72%的股权全部转让予北斗(天津)美其装备有限公司;关联方目前持有北斗(天津)美其装备有限公司13.62%的股权。
(四)广东省机器人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2. 关联关系
关联方瑞松科技重要子公司广州瑞松北斗汽车装备有限公司的股东并持有广州瑞松北斗汽车装备有限公司3.72%的股权,自2019年9月9日,北斗株式会社将其所持广州瑞松北斗汽车装备有限公司3.72%的股权全部转让予北斗(天津)美其装备有限公司;关联方目前持有北斗(天津)美其装备有限公司13.62%的股权。
(四)广东省机器人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2. 关联关系
关联方瑞松科技重要子公司广州瑞松北斗汽车装备有限公司的股东并持有广州瑞松北斗汽车装备有限公司3.72%的股权,自2019年9月9日,北斗株式会社将其所持广州瑞松北斗汽车装备有限公司3.72%的股权全部转让予北斗(天津)美其装备有限公司;关联方目前持有北斗(天津)美其装备有限公司13.62%的股权。
(四)广东省机器人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2. 关联关系
关联方瑞松科技重要子公司广州瑞松北斗汽车装备有限公司的股东并持有广州瑞松北斗汽车装备有限公司3.72%的股权,自2019年9月9日,北斗株式会社将其所持广州瑞松北斗汽车装备有限公司3.72%的股权全部转让予北斗(天津)美其装备有限公司;关联方目前持有北斗(天津)美其装备有限公司13.62%的股权。
(四)广东省机器人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证券代码:600584 证券简称:长电科技 编号:临2021-007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1%股份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从18.00%下降至17.00%。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8日收到控股股东5%以上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业基金”)发起的《关于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情况

名称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路2号52幢7层718室
注册日期	2021年1月27日
变动日期	2021年1月25日至2021年1月27日
变动方式	集中竞价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减持数量(股)	16,028,658
减持比例	1%
合计	16,028,658

备注:
1. 2020年9月2日,公司公告披露了《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中价减持股份减持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3)。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产业基金合计持有公司304,546,1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00%。
2. 2020年10月22日,公司公告披露了《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减持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57)。产业基金于2020年10月15日至2020年10月20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6,028,6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19.00%下降至18.00%。

3.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表决权的情况。
4. 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承诺事项。
(二)控股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产业基金	合计持有股份	288,517,503	18.00%	272,488,845	17.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3,762,732	7.10%	97,734,074	6.10%

备注: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的公司股份均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表决权的情况。
二、其他情况说明
1. 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
2. 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承诺事项。
(二)控股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产业基金	合计持有股份	288,517,503	18.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3,762,732	7.10%

备注: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的公司股份均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表决权的情况。
二、其他情况说明
1. 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
2. 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承诺事项。
(二)控股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2. 关联关系
关联方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瑞松北斗汽车装备有限公司13.62%的股权。
(三)北斗株式会社
1. 基本情况

名称	北斗(天津)美其装备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02年7月25日
注册资本	120万美元
注册地址	天津市西青经济开发区大寺工业园津康道17号
法定代表人	李学艺
实际控制人	李学艺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装配工装、模具及其相关的电气控制系统的研发、设计、制造、安装、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	2020年总资产454,000.00元,净资产266,568.29元,收入624,533.80元,净利润25,801.21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 关联关系
关联方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瑞松北斗汽车装备有限公司13.62%的股权。
(三)北斗株式会社
1. 基本情况

名称	北斗(天津)美其装备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02年7月25日
注册资本	120万美元
注册地址	天津市西青经济开发区大寺工业园津康道17号
法定代表人	李学艺
实际控制人	李学艺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装配工装、模具及其相关的电气控制系统的研发、设计、制造、安装、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	2020年总资产454,000.00元,净资产266,568.29元,收入624,533.80元,净利润25,801.21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 关联关系
关联方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瑞松北斗汽车装备有限公司13.62%的股权。
(三)北斗株式会社
1. 基本情况

2. 关联关系
关联方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瑞松北斗汽车装备有限公司13.62%的股权。
(三)北斗株式会社
1. 基本情况

2. 关联关系
关联方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瑞松北斗汽车装备有限公司13.62%的股权。
(三)北斗株式会社
1. 基本情况

2. 关联关系
关联方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瑞松北斗汽车装备有限公司13.62%的股权。
(三)北斗株式会社
1. 基本情况

2. 关联关系
关联方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瑞松北斗汽车装备有限公司13.62%的股权。
(三)北斗株式会社
1. 基本情况

2. 关联关系
关联方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瑞松北斗汽车装备有限公司13.62%的股权。
(三)北斗株式会社
1. 基本情况

2. 关联关系
关联方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瑞松北斗汽车装备有限公司13.62%的股权。
(三)北斗株式会社
1. 基本情况</